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所示)。對於本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回顧」一段所解釋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9,084	177,448
銷售成本		(159,209)	(156,349)
毛利		9,875	21,099
其他收入	4	5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2	(5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279)	(54,545)
商譽減值虧損		(6,617)	(2,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549)	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7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1)	(1,1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054)	(68,933)
經營虧損		(75,516)	(128,532)
融資成本	6	(113)	-
除稅前虧損	7	(75,629)	(128,532)
稅項	8	-	(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5,629)	(128,62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扣除所得稅	9	<u>(9,213)</u>	<u>(25,993)</u>
本年度虧損		(84,842)	(154,61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 所得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22)	(8,004)
本年度有關出售海外業務產生之 分類調整		<u>-</u>	<u>1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722)</u>	<u>(7,83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6,564)</u>	<u>(162,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2,265)	(125,9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99)</u>	<u>(13,256)</u>
		<u>(76,964)</u>	<u>(139,18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64)	(2,6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14)</u>	<u>(12,737)</u>
		<u>(7,878)</u>	<u>(15,429)</u>
本年度虧損		<u>(84,842)</u>	<u>(154,61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184)	(143,746)
非控股權益		<u>(8,380)</u>	<u>(18,703)</u>
		<u>(86,564)</u>	<u>(162,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7.43)</u>	<u>(13.43)</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6.97)</u>	<u>(12.1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	21,397
使用權資產		8,937	–
商譽		1,957	8,574
其他資產		400	400
加密貨幣		6,537	32,858
		<u>22,833</u>	<u>63,2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85,320	83,3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2	9,973
應收貸款	13	4,768	11,9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64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08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45	48,982
		<u>112,043</u>	<u>162,0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u>13,633</u>	<u>–</u>
		<u>125,676</u>	<u>162,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4,408	10,37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7,390	8,841
租賃負債		3,0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0	296
應付稅項		92	92
		<u>16,126</u>	<u>19,6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集團 有關之負債	9	<u>7,517</u>	<u>–</u>
		<u>23,643</u>	<u>19,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33</u>	<u>142,4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866</u>	<u>205,65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917</u>	<u>-</u>
資產淨值	<u>118,949</u>	<u>205,659</u>
權益		
股本	41,455	41,455
儲備	<u>112,518</u>	<u>190,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3,973	232,303
非控股權益	<u>(35,024)</u>	<u>(26,644)</u>
權益總額	<u>118,949</u>	<u>205,6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之金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冗繁的評估(作為執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之日之任意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調整

444,961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445,1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減：未來利息開支

5,559
(1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5,391

分析為：

非流動

4,291

流動

1,1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5,391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
之金額確認，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
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a)	<u>5,245</u>

按類別：

- 辦公物業	<u>5,245</u>
--------	--------------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此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附註1)	-	5,245	5,2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00)	(1,1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91)	(4,291)
權益			
儲備	<u>190,848</u>	<u>(146)</u>	<u>190,702</u>

附註：

- (1)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2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391,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CETP」)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9詳述。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CETP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65,555	-	215	1,500	1,814	169,084
分部業績	4,231	-	(12,927)	(4,771)	(8,477)	(21,944)
其他收入						57
匯兌虧損，淨額						(6)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70)			(70)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23,279)			(23,279)
融資成本						(113)
中央行政成本						(30,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5,6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CETP 千港元 (經審核)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63,951	-	7,465	3,136	2,896	177,448
分部業績	2,577	(1,300)	(22,027)	2,409	(6,642)	(24,983)
其他收入						9
匯兌收益，淨額						9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65)			(65)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54,545)			(54,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791)
中央行政成本						(26,16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8,532)</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加密貨幣虧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稅項)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CETP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5,052	-	5,031	17,765	11,225	119,073
加：與已經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資產 未分配資產						13,633 15,803
資產總值						<u>148,509</u>
分部負債	715	-	232	4,543	5,115	10,605
加：與已經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負債 未分配負債						7,517 11,438
負債總值						<u>29,5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CETP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1,692	574	29,835	25,788	50,630	188,519
加：與已經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資產 未分配資產						24,854 11,892
資產總值						<u>225,265</u>
分部負債	80	101	274	5,475	3,594	9,524
加：與已經止經營業務有關之 負債 未分配負債						9,073 1,009
負債總值						<u>19,60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一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資產除外；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租賃負債及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營運CETP		放貸業務		證券 區塊鏈技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	-	-	-	-	2	2,656	2,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	-	113	75	466	521	2,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	155	-	-	3,276	3,525			
商譽減值虧損	-	-	-	6,617	-	-	6,617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23,279	-	23,279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70	-	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	6,419	1	65	11	6,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38)	-	(5)	(17)	(388)	(3)	(9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營運CETP		放貸業務		證券 區塊鏈技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開支	-	-	-	24	2,293	37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8	316	143	74	354	1,169	3,774			
商譽減值虧損	-	-	-	2,365	-	-	2,3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54,545	-	54,54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65	-	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	-	32	21	371	25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3)	-	(527)	(32)	(292)	(1)	(1,24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之收入載於附註4。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域範圍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165,555	163,951	993	18,725
香港	3,529	13,497	21,840	44,504
總計	<u>169,084</u>	<u>177,448</u>	<u>22,833</u>	<u>63,229</u>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約152,589,000港元或90.2%(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134,578,000港元或75.8%)(經重列)(經審核)。每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¹	64,823	70,333
客戶B ¹	63,372	24,876
客戶C ¹	<u>24,394</u>	<u>39,369</u>

¹ 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截至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165,555	163,951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1,814	2,896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	6,123
– 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73	210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142	1,1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67,584	174,312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500	3,136
	169,084	180,82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3
雜項收入	53	6
	57	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8	-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70)	(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9
	<u>342</u>	<u>(5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13	-
	<u>113</u>	<u>-</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30	780
— 非審計服務	30	30
折舊		
—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	3,774
— 使用權資產	3,52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161	153,3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4,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02
商譽減值虧損	6,617	2,36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70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279	54,5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00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51)	(1,245)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4,446	9,36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2,0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42	28,3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889
	<u>1,843</u>	<u>1,889</u>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2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代價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並已包括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截至業績公佈當日出售尚未完成。

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所屬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租賃空調機器業務產生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空調機器營運重新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209	3,379
銷售成本	(6,147)	(8,415)
毛損	(2,938)	(5,036)
其他收入	337	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46)	(3,6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4)	(1,254)
行政開支	(2,615)	(16,184)
經營前虧損	(9,179)	(25,993)
融資成本	(34)	-
除稅前虧損	(9,213)	(25,99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9,213)	(25,99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699)	(13,256)
— 非控股權益	(4,514)	(12,737)
	(9,213)	(25,9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3,633
應付賬項	4,60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4
應付董事款項	2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總額	7,517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7)	(1,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15	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0)	—
現金流出淨額	<u>(202)</u>	<u>(791)</u>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7	1,8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55
員工成本總額	<u>1,855</u>	<u>1,9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4	8,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4	3,6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0)	—
	<u>(340)</u>	<u>—</u>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76,964)</u>	<u>(139,1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7.43)</u>	<u>(13.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u>(72,265)</u>	<u>(125,9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6.97)</u>	<u>(12.1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u>(4,699)</u>	<u>(13,2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36,379,025</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45)</u>	<u>(1.28)</u>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1,036,379,02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36,379,025股普通股)。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356	1,838
—結算所	1,268	1,313
	<u>2,624</u>	<u>3,151</u>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	82,796	80,754
	<u>85,420</u>	<u>83,90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561)
	<u>85,320</u>	<u>83,344</u>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外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82,696</u>	<u>80,2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賬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583,000港元(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並未逾期及減值之所有應收賬項在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利息	1,221	1,971
	<u>11,221</u>	<u>11,97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453)</u>	<u>(34)</u>
	<u>4,768</u>	<u>11,93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u>4,768</u>	<u>11,93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一八年：9%至15%)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22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1,971,000港元(經審核))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3,136,000港元(經審核))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34,000港元(經審核))。

14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2,614	3,456
—結算所	1,794	1,855
	<u>4,408</u>	<u>5,311</u>
應付賬項	<u>—</u>	<u>5,066</u>
	<u>4,408</u>	<u>10,377</u>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除外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5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5,014
	<u>—</u>	<u>5,066</u>
	<u>—</u>	<u>5,288</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載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165,55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51,000港元(經審核))，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1.0%。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77,000港元(經審核)增加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31,000港元(未經審核)，與銷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以最大限度降低由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所產生之上升信貸風險。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未經審核)，較去年同期約3,136,000港元(經審核)下降52.2%。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縮減所致。

由於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放貸業務之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409,000港元(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771,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乃由於年內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19,000港元(未經審核)所致。

於回顧年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然而，由於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引起的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及近期香港之社會事件，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對貸款抵押品之價值造成影響。為進行更好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將對放貸業務持謹慎態度。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繼續評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並於有需要時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進一步撥備。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814,000港元(未經審核)，較去年同期之約2,896,000港元(經審核)減少37.4%，與總營業額減少相符。由於香港股市表現欠佳，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6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000,000百萬元)。預計近期的香港社會事件及COVID-19的爆發將繼續拖累香港股市，其將於來年繼續削弱證券交易業務。

與經紀收入減少相符，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2,000港元(經審核)增加2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7,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6,617,000港元。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益約2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5,000港元(經審核))。該減少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放緩所致。

分部虧損約12,92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7,000港元(經審核))乃由投資於有關區塊鏈技術之企業解決方案之研發成本以及主流及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因加密經濟衰退導致交易量下降而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之業務。有關業務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正在尋求潛在交易來處置該業務以減少該分部的損失。

展望

由於對COVID-19疫情的擔憂，二零二零年初的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影響二零二零年的消費者信心。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COVID-19疫情產生的市場恐慌，二零二零年全球股票指數大幅下跌。這場危機可能會對我們的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及我們的發展計劃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69,08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177,448,000港元(經審核))，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7%，乃由於貿易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56,000港元(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342,000港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418,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9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1,193,000港元(經審核))，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5.6%。減少乃因解僱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營銷人員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68,933,000港元(經審核))，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研發中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及(ii)於本年度尚未發生以權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13,000港元(未經重核)(二零一八年：零)。融資成本為新近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加密貨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低迷，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個單位的ETH及約111.92個單位的XPA，於年內遭受價格持續下跌，導致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23,27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54,545,000港元(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因本年度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對行政及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617,000港元(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42,000港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8,50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225,265,000港元(經審核))，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19,04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約48,982,000港元(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32(二零一七年：8.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約296,000港元(經審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台幣及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導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按相同年利率15%計息計算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系統之框架及源代碼之特許協議。

已終止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之51%繳足股權。董事注意到，租賃空調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虧絀狀況。董事預期持續經營該業務可能須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財務注資。因此，董事無意持續經營該業務分部並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一系列風險的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分別承受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相關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財務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擁有46名(二零一八年：1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股份酬金)約為27,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37,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責任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公司責任保險，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大陸僱員的社會保險，並以適當的水平支付。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該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複核)委員會之函件，其已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形劫有變，其可能或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為約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本公司所收取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將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8.00)	-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
總計	<u>37.75</u>	<u>(37.75)</u>	<u>-</u>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0%。本公司所收取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詳盡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將用於投資業務分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調整及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經重新分配 後之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將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35.00)	(15.00)	-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15.00)	(10.00)	-
營運碳排放交易 平台	3.00	-	(3.00)	-
投資業務分部	-	41.12	(41.12)	-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8.88	(30.57)	-
	<u>99.69</u>	<u>-</u>	<u>(99.69)</u>	<u>-</u>
總計	<u>99.69</u>	<u>-</u>	<u>(99.69)</u>	<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別按每個比特幣約69,500港元及每個以太幣約1,770港元的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代價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內所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訂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要求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

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刊發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相同網站查閱。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